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偵緝字第2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賢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關於告訴人周霄雲部分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黃世賢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1、222號判決判處罪刑，被告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2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該案判決書、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憑，是公訴意旨關於被告所犯前開犯行部分，與前案經起訴並判決確定部分屬被害人相同之同一案件，而該部分既均曾經判決確定，依前揭法條規定，自均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國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104號

被 告 黃世賢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五樓

居新竹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世賢與同一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黃士韋（前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499號等案件提起公訴）、胡志宇（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0年3月間某不詳時間，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街00巷0號之

「CAFE SUGAR果實咖啡堂」，由黃世賢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為代價，收購黃士韋向永豐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作為詐騙犯罪所得之持有、隱匿之犯罪工具，並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4日不詳時許起，佯為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分隊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施秀愛稱因其涉入刑事案件，須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等語，致施秀愛陷於錯誤，因而提供如附表編號1「匯款帳戶」欄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嗣施秀愛上開帳戶內之款項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轉出，款項輾轉流入黃士韋所申辦之上揭帳戶內。嗣由黃世賢指示黃士韋，於如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金額（第四層）」欄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金額（第四層）」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編號1「第四層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施秀愛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5日不詳時許起，以LINE暱稱「Owen」、「Linda-秘書」向李青憶佯稱可在「SG聖麟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李青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編號2「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上開款項隨即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輾轉流入黃士韋所申辦之上揭帳戶內。嗣由黃世賢指示黃士韋，於如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欄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編號2「第三層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李青憶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20日10時許，佯為新竹市政府警察局某警官，向周霄雲誑稱其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須將名下帳戶之款項匯入公正帳戶等語，致周霄雲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編號3「第一層帳戶」欄所

示之帳戶，上開款項隨即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輾轉流入如附表編號3「第二層帳戶」欄所示胡志宇之帳戶（下稱本案胡志宇帳戶）內。嗣由黃世賢指示黃士韋，於如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欄所示之時間，操作本案胡志宇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該帳戶之款項以如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周霄雲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秀愛、李青憶、周霄雲分別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暨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世賢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其先以4萬元之價格向證人黃士韋收購其持用之本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予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志文」之成員，並坦承其確涉有上開犯行等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黃士韋於偵查中所為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有以4萬元之價格向黃士韋收購其持用之本案帳戶，並以1日1,500元之代價委請證人黃世韋協助操作詐欺款項之轉匯事宜；證人黃士韋有依被告之指示，以

		本案帳戶收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告訴人等之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等事實。
3	告訴人施秀愛、李青憶、周霄雲於警詢時之指訴、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施秀愛、李青憶、周霄雲因受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因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及如附表所示各編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施秀愛遭假檢警詐欺案之詐騙集團組織圖、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詐欺案件被害人匯款一覽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製作之周霄雲遭詐帳戶附表	(一)證明證人黃士韋有依被告指示，使用本案帳戶接收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施秀愛、李青憶所得之款項，並將本案帳戶接收之匯款，轉匯至如附表編號1「第四層帳戶」欄、如附表編號2「第三層帳戶」欄所示帳戶之事實。 (二)證明證人黃士韋有依被告指示，操作本案胡志宇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該帳戶之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01 2.查洗錢防制法全文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02 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
05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
09 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
11 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12 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
14 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
17 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
1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
19 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被告
20 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 21 3.另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
23 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
24 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25 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26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
27 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
28 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29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30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31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併予敘明。

0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與另案被告黃士韋、胡志宇及本
04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05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另案被告黃士韋就如附表
06 編號2「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欄所示2次轉匯行為，
07 及如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欄所示6次操
08 作本案胡志宇帳戶所為轉匯行為，主觀上乃出於概括同一之
09 犯意，客觀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0 念，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1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是就被
12 告所指示另案被告黃士韋操作上開匯款部分，亦請論以接續
13 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名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4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處斷。另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
16 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
17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對不同被害
18 人所犯之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
19 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故被告就告訴
20 人等3人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取財部分，請予分論
21 併罰。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
22 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4 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檢 察 官 謝仁豪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三層)	第三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第四層)	第四層帳戶
1	施秀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0年4月22日12時56分、59分許，分別匯	玉山商業銀行	110年4月22日13時3分許，	永豐商業銀行	110年4月22日13時12分許，	本案帳戶	110年4月22日13時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續上頁)

01

		帳號 000-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款160萬、45萬 元	帳號000- 000000000 0000號帳 戶(戶 名: 蔡宜廷)	匯款200 萬元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戶名: 劉仁傑)	匯款2,000 元。		分許, 匯款 2,000 元。	帳號000- 000000000 000號(戶 名:陳煥 彬)
2	李青憶	渣打國 際商業 銀行 帳號 000-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110年6月12日 20時45分許, 匯款3萬元	彰化商業 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戶 名:涂明 舜)	110年6月 12日20時 46分、21 時15分 許,分別 匯款3 萬、1萬 元	本案帳戶	110年6月 12日22時 35分、22 時38分 許,分別 匯款8萬、 9萬6,000 元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 000號、 000- 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李 致宏)	無。	
3	周霄雲	中國信 託商業 銀行帳 號000- 000000 000000 號、 000-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0年6月3日14 時6分許至同年 6月18日10時36 分許,陸續匯 款9次共1,268 萬元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 0000號帳 號(戶 名:陳金 川)	110年6月 3日14時 19分許至 同年6月 22日14時 29分許, 陸續匯款 7次共357 萬9,396 元	永豐商業 銀行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 名:胡志 宇)	110年6月3 日19時13 分許至同 年6月11日 15時10分 許,陸續 匯款6次共 155萬 6,614元	本案帳戶	無。	